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341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部分商業區為學校(文高)用地)(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)案」業經本府110年11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3417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